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最新修訂版本分別經109年3月13日及109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作為公司全體人員(包含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行為準繩，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p> <p>(二)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涵「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作業分析及評估，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獎懲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視辦法修正之必要性。</p>	<p>(一)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之懲處，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其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於進行交易前均依據「供應商調查評鑑考核辦法」「授信管理辦法」進行評鑑或徵信；並與供應商、客戶明定訂購合約，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一)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二) 本公司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管理處協理、人事部及總務部各一人、財務部二人負責作業推動，主要執掌為企業誠信經營規章之制修及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執行情形如下：</p> <p>1. 企業誠信經營規章之制修：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企業誠信經營規章制定及修正，並負責規章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制定規章包含「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2. 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1) 公司不得有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收受或疏通費之情事。 (2)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前，分別依「供應商調查評鑑考核辦法」、「授信管理辦法」，進行評鑑或徵信。進行交易時，均有書面紀錄，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進行採購時，經比價程序了解市場價格，以符合誠信原則。 (3) 董事、監察人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4) 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確保資訊之對稱。 (5)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列檢舉處理程序，並放置於公司網站。且於公司網站分別設有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6) 每年定期舉辦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p>	(二)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3. 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08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109年3月13日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全體員工之行為準繩，員工可隨時以電子郵件方式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109年度經內部稽核人員查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正常。</p> <p>(五) 本公司專責單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將誠信經營納入管理，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等制度。109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已於109年7月16日及109年11月19日舉辦，宣導時數均為半小時，參加人數均為21人，宣導落實公司各項推動計畫。</p>	<p>(三)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四)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五)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檢舉程序且公佈於公司網站。另於公司網站設有溝通信箱，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並指派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宜。</p>	<p>(一)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受理檢舉事項時，專責單位應查明檢舉情事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如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訂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ubyttech.com.tw 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積極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版本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以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二) 本公司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主要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項次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1	相關法令定期檢視。		本年度經檢視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分別經 109 年 3 月 13 日及 10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	
2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08 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提董事會報告；109 年度執行情形擬於 110 年 3 月提董事會報告。	
3	檢視是否提供他人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因業務之需，有禮貌性接待之必要時，均依規定提出交際費申請，其費用並符合一般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價值，尚無異常之發現。	
4	檢視是否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與上項利益且予以陳報之情事。		無此情事。	
5	檢視公司是否有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事。		無此情事。	
6	是否提供政治獻金，並依程序呈報董事長核准及知會專責單位，且金額符合法令規定。		本年度未有提供政治獻金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項次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7	是否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依程序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專責單位，且金額符合法令規定。		109 年度捐贈銘傳大學國際學院發展基金 12.5 萬元、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之阿拉伯語文獎學金 6 萬元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歲末感恩音樂會 6 萬元等，係依程序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專責單位，且金額符合法令規定。
8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與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是否執行利益迴避。		於 109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案、109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 109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林坤銘董事長、王鵬森董事及楊育哲董事皆已依規定自行迴避。
9	是否未有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未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對稱；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內線交易。
10	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是否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已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受僱人均已簽署「聘僱合約」，其中包含誠信經營政策。
11	是否評估供應商與客戶之誠信紀錄，如經發現其有不誠信行為，應立即停止往來，並列為拒絕往來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交易前，依「供應商調查評鑑考核辦法」、「授信管理辦法」，進行評鑑或徵信。 2. 進行交易時，均有書面紀錄，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3. 進行採購時，經比價程序了解市場價格，以符合誠信原則。 4. 本年度未發現供應商或客戶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項次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12	是否設置檢舉制度。		1.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列檢舉處理程序，並放置於公司網站。 2. 檢舉情事視情節輕重依「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3. 本年度尚無接獲檢舉之情事。
13	是否提供誠信經營適當陳述管道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分別設有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14	遇有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無此情事。
15	每年舉辦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將誠信經營納入管理，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等制度。		1. 本公司每年舉辦 2 次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訂有獎懲制度。 2. 109 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及 109 年 11 月 19 日舉辦，宣導時數均為半小時，參加人數均為 21 人，宣導落實公司各項推動計畫。